

聲請調解書
筆錄

收件	稱謂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編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電話	備考
日期 年 月 日	聲請人 (委任或法定代理人)	王大中	男	56.8.12	A120000000		臺北市莊敬路5號3樓	27239 777	
	對造人 (委任或法定代理人)						臺北市莊敬路5號4樓		
事由		聲請人與對造人因 房屋漏水 事件聲請調解							
事件概要與願接受調解之條件		聲請人就所有坐落於本市莊敬路5號3樓房屋，廚房部分天花板於93年12月間開始漏水。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		
臺北市 中華民國		此致 區調解委員會 年 月 日 聲請人 王大中 (簽名蓋章)							
右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讀，聲請人認為無異：		筆錄人 (簽名蓋章) 聲請人 (簽名蓋章)							

- 附註：
- 1、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
 - 2、聲請人與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
 - 3、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，應於稱謂「當事人」一欄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
 - 4、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之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（該事件如已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，不得聲請調解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進行情形一併記明。
 - 5、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註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